

頻頻得到多項大獎，奪牌數量亦為全球第一，備受國際肯定。顯見，我國擁有豐沛且優質的創新研發能量，政府應積極給予發明人協助，讓發明能夠被有效利用。

二、惟我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服務等資源，散見於經濟部、勞委會與青輔會等部會，發明者無法迅速有效地獲得所需之協助。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簡化諮詢或申請協助之相關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的時程，並提昇國人投入創新研發之誘因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王廷升 吳宜臻 呂學樟 陳鎮湘 陳歐珀  
尤美女 鄭天財 蔡正元 邱文彥 林郁方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。

魏委員明谷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，針對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鑒於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之現象，同時，為增加地區就業機會，振興觀光產業之復甦，於九十二年元月發行「國民旅遊卡」，率先由公務人員帶動推展國民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，藉以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作為，刺激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。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。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十年，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，更乏公平正義，長期為民眾詬病有階級歧視之嫌。爰建請行政院盡速將國民旅遊卡依當年推展該政策之宏旨目標，普及推動為全體國民所共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民旅遊卡之推動，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財政部、行政院新聞局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負責規劃辦理。經建會負責政策擬訂及部會協調；交通部負責發卡銀行之遴選委託、觀光旅遊機構之監督輔導管理、觀光業者優惠配套措施及旅遊政策宣導推廣；行政院新聞局負責宣導國民旅遊政策，並製作文宣推廣「國民旅遊卡」。足見，國民旅遊卡之目標對象為全體國民、非僅限於公務人員。

二、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說帖（93.1.20）略以：為振興觀光旅遊產業、帶動就業風潮，

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宗旨，自九十二年元月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將全額改發「國民旅遊卡」方式辦理。因此，率先發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，並考量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現象，希冀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民旅遊風潮，達振興觀光產業之目標。

三、依照新聞局及觀光局相關說帖顯示，「國民旅遊卡是選擇採用現行普遍便利之信用卡方式發行，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」。因此，國民旅遊卡主要推廣目標為全體國民，用以提振觀光消費刺激經濟復甦為目標。惟該政策實施迄今，卻僅有公務人員獨有，尚未普及於全體國民。

四、士農工商皆為中華民國之國民，「國民旅遊卡」概無公務人員獨有之理，況以行政院相關公文書顯示，國民旅遊卡推廣之目標為全體國民，惟發行近十年來，未能普及為全民所持有，顯係行政院政策推行不力，造成公務人員獨有之特權印象，遭致階級歧視之譏。

五、爰此，行政院應研議賡續該政策之初始宏旨，讓全體國民皆能比照公務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以達刺激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

連署人：黃文玲 黃偉哲 田秋堇 林佳龍 許添財

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劉建國 蔡其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，以作為起爆劑，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，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，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。然而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，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，缺乏嚴謹的管理。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，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而可作為醫療用途。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，如迎媽祖、國慶煙火等活動，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，以作為起爆劑，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，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，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。然而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，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，缺乏嚴謹的管理。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，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而可作為醫療用途。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，如迎媽祖、國慶煙火等活動，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